

國立臺南大學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係指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期升等期限(含延長期限)內，未能通過升等且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應自限期升等期限(含延長期限)屆滿日之次一學年度起，依本作業要點接受教師專案評鑑，每兩年實施評鑑一次。
- 四、教師專案評鑑內容包含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項，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另訂如附表。任一項成績未達通過標準者，評鑑結果視為不通過。
- 五、專案評鑑除著作外審項目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訂之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外，其餘項目由申請人提供5年內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評鑑，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提供7年內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評鑑。
- 六、各系(所)及學院辦理教師專案評鑑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時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七、專案評鑑未通過者應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若經三級教評會決議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安排之輔導作業，受輔導教師經輔導後需提出改善報告，並應於兩年內接受評鑑。
- 八、專案評鑑通過者仍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一次。
- 九、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2 年 6 月 1 日簽准同意修正「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專案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除著作外審項目外，其餘分項由申請人提供 5 年內相關證明文件)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系評	院評	校評
著作外審 (最高 30 分)	專案評鑑當學期應提出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屬學院及學系所訂之教師升等規定，辦理著作外審，經外審委員 2 位以上(藝術類作品 3 位)評定 75 分以上者為通過。	通過者得 30 分，未通過或未提出升等者 0 分			
研究計畫 (最高 25 分)	1.擔任教育部、中央研究院、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文化部、文建會、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等中央機關計畫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或主持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每件 20 分			
	2.主持其它由各級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訓練、研習不列入)	每件 10 分			
	3.主持非第 1 項之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	每件 10 分			
	4.指導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	每件 5 分			
	5.指導學生申請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	每件 3 分			
	6.擔任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僅限臺南大學計畫)	每件 20/10/10 分			
	7.擔任項次 1 之共同/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			
	8.擔任項次 2、3、4 之共同/協同主持人	每件 5 分			
	9.協助執行整合(競爭)型計畫(僅限臺南大學計畫)	每年每件 3-5 分			
	研究計畫分項 小計				
研究成果與期刊論文專書 (最高 45 分)	1.獲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	每年 30 分			
	2.技術轉移案	每年 20 分			
	3.獲國際或國內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	每項 20 分			
	4.獲其他國內各類學術傑出研究獎(如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科學獎、吳大猷獎、國家文藝獎等)	每項 20 分			
	5.以臺南大學名義獲國內外專利	每項 10 分 新型專利每項 10 分/發明專利每項 15 分			
	6.創作作品發表(國際活動、國內活動、創作展演(覽)、聯合展演(覽)、國內外活動、國內外美術館或文化機構收藏、全國性藝術相關重要獎項甄選得獎、文學創作)	每次 10-20 分			
	7.個人展演(覽)相關活動	每次 10-20 分			
	8.個人專業證照	每件 5 分			
	9.擔任分項研究計畫項次 1、2、3 所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報告	每件 3 分			

	10.發表於 SCI、SSCI、EI、TSCI、TSSCI、A&HCI、THCI、THCI Core 之論文	每篇 20 分			
	11.發表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第 10 項除外)	每篇 10-15 分			
	12.發表於全文審查之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及研討會之論文	每篇 5 分			
	13.發表於非全文審查之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及研討會之論文	每篇 3 分			
	14.發表於沒有審稿制度的期刊論文	每篇 2 分			
	15.公開出版或發行之學術專書(有 ISSN 與 ISBN 者)	每本 10-20 分			
	16.發表於公開出版或發行之學術專書(有 ISSN 與 ISBN 者)其章節	每篇 5 分			
		研究成果與期刊論文專書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總分			
受評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教師專案評鑑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